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16號

上訴人 黃祥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被上訴人 黃仁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（詳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是上訴人上訴所得之利益為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